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黃桂圓
被告 高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
被告 施森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08年度交訴字第8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蕭承信

法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蘇千雅